

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1执50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

身份证号码 3

被执行人：

族，住安

身份证

被执行人：

汉族，

申请执行

被执行人

民间借贷纠纷

一案，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皖0321民初409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

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蚌埠市

怀远县榴城镇圣泉大道北侧三清翡翠城商住小区11号楼2402（产证号：房地权证怀私字第335022号）房产一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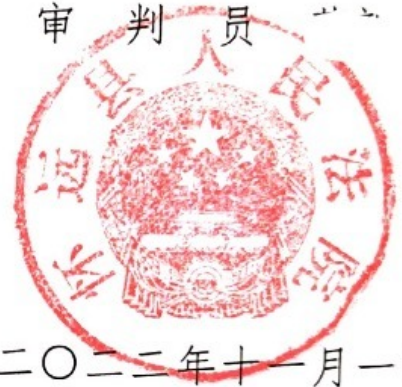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拍卖被执行

所有的“皖CGZ570”号宝骏牌

车辆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书 记 员